

证券代码：600099

证券简称：林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并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

	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电讯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电讯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 3 日前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5 日